

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主要客户蒙牛集团。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来自第一大客户蒙牛集团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11%、63.31%和 65.88%，集中度较高，且公司与蒙牛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已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到期；报告期内，公司与蒙牛集团的回款方式发生变化。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与蒙牛集团的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年限、客户获取方式、定价政策、按照细分产品类型划分的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对蒙牛集团存在重大依赖。（2）结合公司与蒙牛集团的

销售价格与公司其他客户、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等的比较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蒙牛集团毛利率与其他客户毛利率的比较情况，说明公司与蒙牛集团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是否具有议价能力；公司与蒙牛集团的结算方式、回款方式与其他客户、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与蒙牛集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的关联关系。（3）公司与蒙牛集团的合作模式中信用政策、回款方式变化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与保理业务是否相关，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扩大销售的情况；测算该变化对公司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日常经营的影响情况；模拟测算若将收到的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额计入现金流量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的情况下，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表具体情况，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否为正。（4）报告期内蒙牛集团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等）及占公司总应收款项情况，应收款项占对应收入的比例与其他客户、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与蒙牛集团的应收账款保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的时间、付款方、保理方、报告期内涉及的款项金额及占全部应收蒙牛集团款项的比例、融资利率与市场利率相比是否存在差异，保理是否为蒙牛集团要求进行，公司在资金回收及经营资金的获取方面是否受到蒙牛的较大程度的控制；是否附有追索权等，附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是否根据原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保理的相关会计处

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蒙牛集团应收账款质押取得的保理款计入短期借款的处理是否准确。（5）成为蒙牛集团供应商所需符合的条件，是否存在较高门槛，蒙牛集团是否存在其他与公司提供同类产品的供应商，如有，请说明公司提供产品与其是否存在差异，公司是否具有较高的客户黏性；公司在蒙牛集团供应商体系中所属层级、同类产品供应商数量、公司销售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等，说明公司在蒙牛集团同类产品供应商中的竞争优劣势，公司与蒙牛集团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份额下降的风险；蒙牛集团与其他供应商的回款方式、定价模式与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6）结合期后公司与蒙牛集团《战略合作协议》、框架销售合同的签订进展情况，期后订单签订情况，分析公司与蒙牛集团合作的可持续性 & 稳定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是否具备新客户开拓能力，结合产能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承接或扩大其他客户订单能力；结合产品可替代性、期末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明细（按蒙牛集团、非蒙牛集团客户分别列示），说明新客户的开拓进展及成效。（7）公司与上市公司蒙牛集团公开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及差异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蒙牛集团采取的核查程序、金额、比例、结论，

对公司销售真实性、完整性，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蒙牛集团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根据申报文件，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三姐妹合计控制公司 94.65%的表决权。三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请公司补充说明：（1）邱毓慧、邱毓芳通过艺彩合伙、艺丰合伙、天津如通、艺欣合伙、艺达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权而未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三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结合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报告期内及期后持股比例及变化情况以及任职情况，公司经营方针、决策、经营管理层任免等情况，《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纠纷或分歧解决机制等，说明公司认定三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2）邱毓芳持股比例较低且未在公司担任董监高职务，公司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3）历史控股股东天虹广告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以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对公司实际控

制人认定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股东天虹广告注册地在香港，实际控制人邱毓敏为中国香港地区居民。1996年6月，天虹广告受让天津工艺品、天津包装进出口、天津广告合计持有的65%公司股权，天津开发区海联科工贸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联）受让天津工艺品出让的5%公司股权，未按照《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转让。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2）结合公司历次企业形式变更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曾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3）天津工艺品、天津进出口、天津广告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简要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变化、注销原因、主要财务数

据情况、历史股东及其与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天津包装进出口、天津广告、天津工艺品与外资股东天虹广告设立公司的背景；公司成立四年后上述国有股东将公司相关股权转让给天虹广告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评估等手续，结合转让价格的公允性、上述股权未按照相关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转让的事实等分析说明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4）结合历史沿革瑕疵情况，汇总列示历次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股东持有公司股权变动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瑕疵及弥补等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导致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是否构成违法违规，是否仍存在影响申报挂牌的法律障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对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设有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艺欣合伙、艺彩合伙、艺丰合伙和艺达合伙，通过上述平台进行股权激励。

请公司补充披露：（1）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2）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

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3）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4）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5）结合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及内部合伙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是否实质涉及等待期等；结合最近外部增资等股权转让价格，说明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支付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6）股权激励对象的自筹资金是否来源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借款，股权激励对象是否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公司经穿透后股权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2）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2）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细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分期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过程、依据及准确性；（3）对报告期股权激励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5.关于劳动用工。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和委托加工情况，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发生的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1,737.98万元、3,437.22万元和1,469.41万元，委托加工金额分别为952.30万元、1,418.24万元和429.60万元。公司将报告期前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整改为劳务外包模式。

请公司补充说明：（1）对比说明劳务外包及委托加工中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劳务外包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公司设立、劳务外包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匹配性、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时间、主体、人数及占比、对应供应商，整改前后的人员、岗位、用工成本等对比情况，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能、产量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违法违规情形，可能涉及的金额及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如有），已采取的整改或补救措施，是

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环保事项。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属于造纸和纸制品业，2023年3月22日，天津港保税区城市环境管理局分别对公司进行了40万元和10万元的环保处罚，相关事项涉及公司主观故意；其中10万元罚款为顶格罚款。公司的精品包装生产自动化升级项目、包装厂区升级改造项目等多个项目存在未完成环保验收等相关环保手续的情形。

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2）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结合《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大气污染防治法》等具体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已有有权机关出具相关说明文件，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3）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未完成验收即生产的情形，是否存在需要重新办理环评批复等相关手续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7.关于公司业绩。根据申报材料，2021年、2022年、2023年1-5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13.76%、17.51%以及20.52%，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直接原材料主要为原纸，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接近70%，占比较高。

请公司：（1）补充说明2023年1-6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

（2）从产品、下游行业及客户结构、价格端、成本端补充说明公司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具备议价能力、成本管控能力，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前次申报IPO报告期毛利率逐年下降，本次申报挂牌毛利率逐年上升，量化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业绩是否稳定，对于毛利率大幅波动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结合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原材料调价机制具体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及期后的波动情况，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率及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周期，原纸价格传导具有滞后性等因素，分析公司期后毛利率是否将下降。（4）补充披露公司生产基地数量、分布情况，并分别说明各个生产基地的主要生产产品、各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对应服务客户的情况，与机器设备、员工的配置情况是否匹配，对比同行业水平分析报告期各期产

量与燃料动力等主要能源的耗用情况的匹配性。（5）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2023 年全年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加权平均净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往年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期后是否持续满足进层条件。（6）补充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是否存在终验，如有终验，则补充说明初验与终验的差异、间隔时间及其原因、初验和终验控制权转移情况；明确披露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行业惯例。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对业绩是否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大幅波动风险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说明各期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3）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材料，各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34,367.33 万元、32,066.80 万元、32,334.65 万元，规模较大；在建工程分别为 1,039.57 万元、7,608.96 万元、10,839.30 万元，新增较多。

请公司：（1）补充披露新购置大量机器设备的设备类

型、用途及产品生产环节应用情况；量化分析增加大量机器设备与各类产品产能增幅、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2）说明在建工程大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在建工程投入的资金来源，报告期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各项在建工程转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3）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4）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5）说明公司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健全、内控是否得到有效执行。（6）补充披露公司 2023 年 1-6 月房屋及建筑物增加 0.01 元的准确性及具体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各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情况，对各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关购置、处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交易对手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

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7,207.78 万元、33,243.70 万元、31,631.42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56.42%、58.54%、57.39%。

请公司：（1）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公司存在较多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程序、认定依据，对应客户销售情况，风险管控措施的有效性，2022 年计提减值金额较高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坏账减值以调节利润的情况，公司在加强应收账款回收方面的应对措施，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中“其他”的具体情况。（5）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加意包装材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结算模式、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补充披露公司销售给贸易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各期的贸易商销售金额及占比、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销售、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毛利率与其他销售模式的差异

原因及合理性等。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核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收款情况和商业承兑汇票的期后兑付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1,429.46 万元、17,154.47 万元、15,299.6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50%、30.21%、27.76%；存货主要为原纸、纸板和纸箱等纸和纸制品，属于易燃品、易潮品。

请公司：（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2）结合业务模式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3）说明存货的库龄情况，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计提是否充分。（4）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各期末存货盘点情况。（5）说明公司防范自然及人为灾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执行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存货各项目的认定和计价的准确性，期末存货变动合理性；（2）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3）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是否谨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和计提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4）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11.其他事项。

（1）关于 IPO 申报。公司曾申报创业板。请公司：①说明申报创业板终止的原因及具体情况，与本次申报相比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②对照创业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及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 IPO 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创业板申报相关的负面舆情，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期间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7.89%、8.51%、9.49%，销售费用中的物料消耗主要系随货走的不单独计价的备品。请公司：①补充说明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

差异及原因；②结合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客户数量、开发客户的方式等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合理性；③说明报告期内备品的金额及其占随货发出商品的平均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不同客户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④结合管理层决策及规划安排情况，说明公司 2022 年将“其他流动资产”中的“IPO 申报中介服务费”转入“管理费用”的会计处理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⑤说明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企业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之间的匹配性；研发后形成的具体成果是否进行销售，研发材料在研发过程中是进行耗用、形成新产品还是可以回收再用于生产过程；⑥说明研究项目的立项依据，是否与销售合同相关，研发项目研发完成后的投入使用情况，是否投入到单一的项目中，是否存在成本和费用混淆的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量化分析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以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采购与销售。经公开信息查询，前五大供应商中内蒙古昭宣纸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成立、实缴资本

为 0。请公司：①说明该供应商实缴资本为 0 且成立不久公司即与之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补充说明报告期第一大供应商玖龙集团占比相对较高的原因，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合作背景、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成立时间、合作历史、合作稳定性及持续性、是否存在依赖、是否签订框架协议、结算模式与定价方式、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说明公司与上下游合作稳定性；③根据 IPO 申报材料，公司存在采购产成品销售的情况，补充说明本次申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上述情况，如有请补充披露贸易相关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公司采购成品销售的商业合理性，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依据，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重要子公司。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内蒙古盛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艺虹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等多家重要子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子公司取得方式、股权转让情况及价格公允性、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分部信息，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其他问题及信息披露。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名称及股票代码；②补充披露各项其他产品、其他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时点、依据，是否合理，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③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④结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说明是否存在资金流紧张的情形、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于现金流为负、增强流动性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说明期后负债偿付情况；⑤核实公开转让说明书 138 页“蒙牛集团等客户的信用政策为货到票到后 120 天付款”的表述是否准确；⑥在“2-2 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中补充相关费用约定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